

銘傳大學 資訊網路處

Microsoft 365 服務使用規範及聲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資訊網路處（以下簡稱資網處） Microsoft365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 係導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第二條 本服務包含:Microsoft 公司所提供給予 Microsoft365(A1)帳號之所有服務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：

- 一、教職員為(在職)狀態者即可申請，每一「員工編號」限申請一個帳號。
- 二、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可之無「員工編號」員工。
- 三、學生其在學狀態為(在校)可申請，每一「學號」限申請一個帳號。
- 四、銘傳大學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亦可申請。

第四條 使用者帳號之訂定：

- 一、教職員之帳號名稱，須在取得教職員資訊系統之帳號、密碼後，透過電子表單系統進行帳號申請，如通過申請，資網處將不受理修改；資網處擁有帳號名稱的審核權，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。各單位申請單位公用帳號亦適用此規定。
- 二、學生之帳號名稱統一設定為學號，於每年9月設定完成，並公告於資訊網路處網頁(<https://infonet.mcu.edu.tw>)。
- 三、無「員工編號」員工請填寫紙本【資訊網路處各項服務申請表】，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可後建立，使用期限為聘用期間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於本服務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Microsoft365」及「本校行政單位公務」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。<https://pims.mcu.edu.tw>

第六條 本服務架構在 Microsoft365 服務下，使用者皆須遵守 Microsoft 公司之「Microsoft365 協議」、「資料處理修訂條款」、「Microsoft 服務條款」、「隱私權政策」及「服務專屬條款」。如有違反，資網處及 Microsoft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。

第七條 本服務之期限以 Microsoft 公司提供 Microsoft365 免費服務之期限為原則。本服務須遵循 Microsoft 公司之現行政策，若將來 Microsoft 公司政策改變，本服務之內容亦同步調整，不再另行宣告。

第八條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Microsoft 公司負責，資網處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，關於 Microsoft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Microsoft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<https://privacy.microsoft.com/zh-TW/privacystatement>

第九條 一、使用者如有下列事項者資網處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一) 未遵守銘傳大學各項法規規定與措施。

(<http://www.infonet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20>)

(二) 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(三) 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
(四)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
(五) 轉供他人使用。

二、連續六個月無登入使用記錄者，資網處得停止其使用權

第十條 一、經第九條第一款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使用者於停用六個月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，資網處保留復用的審核權；停用六個月期滿後，逾半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刪除帳號。

二、經第九條第二款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可隨時提出復用申請，資網處保留復用的審核權；停用後逾半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刪除帳號。

第十一條 畢業生帳號使用權益：

一、凡應屆畢業生帳號將自動保留。

二、若 Microsoft 公司政策改變，不再免費提供服務，資網處將於 Microsoft 公司停止服務前六個月公告，並於停止服務前三個月刪除帳號。

三、105 年 8 月 1 日以前之畢業生要申請帳號者，須向校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教職員離職、退休之帳號使用權益：

一、教職員於完成離職程序六個月後，資網處得將該帳號刪除。

- 二、若有留用帳號之需求，得於完成離職程序六個月內向資網處提出申請，資網處擁有審核需求之權利。
- 三、帳號之資料備份，請在完成離職程序六個月內自行備份資料，資網處不負備份、保管及轉移之責。

第十三條 資網處免責聲明

- 一、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Microsoft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。資網處無法確保資料被正當利用，也無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，請先詳閱及同意 Microsoft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。
- 二、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Microsoft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。資網處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帳號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降低資料遺失之風險。
- 三、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資網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Microsoft 網站的使用說明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範經資訊網路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